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年4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4、《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
- 5、《公司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

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寿田光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并购整合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以及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健全，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三）监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和资产出售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了齐齐哈尔明珠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竞拍，并最终受让成功，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正式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目前资产还在交割中。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实施的进度与预定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管理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六）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为更好地防范和控制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和改进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加强学习，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公司监事会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要按照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建立更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三）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特此报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